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科技大厦)东1号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英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68,541,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5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5,368,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2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17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3,17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具体议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282,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39%;反对1,2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235%;反对1,2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282,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39%;反对1,2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235%;反对1,2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282,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39%;反对1,2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235%;反对1,2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282,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39%;反对1,2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235%;反对1,2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22,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873%;反对1,2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235%;反对1,2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2024年度融资额度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282,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39%;反对1,2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235%;反对1,2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642,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06%;反对2,8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68%;反对2,8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9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孙公司投资建设拉晶和太阳能光伏电池片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282,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39%;反对1,2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235%;反对1,2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5万吨负极材料前端项目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22,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873%;反对1,2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235%;反对1,2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22,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873%;反对1,2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235%;反对1,2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282,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39%;反对1,2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235%;反对1,2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鹏、杨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3707　股票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26日
- 回售期内"健友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健友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健友转债"。截至目前,"健友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6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健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健友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健友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健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健友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健友转债"第五年(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的票面利率为1.8%,计息天数为55天(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6月17日,算头不算尾),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55/365≈0.2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健友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健友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79",转债简称为"健友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1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健友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健友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健友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健友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9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利女士、林凯先生、张浩先生与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娟女士、吴海峰先生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利女士召集与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监事张浩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利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如下:

王利女,1983年11月出生,本科。具有十多年行政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经验,曾任本公司企管部部长助理、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华峰集团党委委员、妇联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7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并于2024年5月27日发出通知,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205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从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455,922,3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64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611,212,7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61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44,709,6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02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154,848,2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2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32,432,9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5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22,415,3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68%。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7,156,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61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98,766,0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531,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613,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7%。

2.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7,156,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61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98,766,0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531,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613,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7%。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7,156,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61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98,766,0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531,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613,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7%。

4.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7,156,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61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98,766,0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531,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613,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7%。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13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417%;反对36,368,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246%;弃权8,421,7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076,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754%;反对36,368,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446%;弃权8,413,0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7,059,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586%;反对3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398,531,1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531,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51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9%;反对3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2,98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619%;反对24,408,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3%;弃权398,531,1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531,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439,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370%;反对24,408,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6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5,749,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207%;反对1,407,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弃权398,766,0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531,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206,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96%;反对1,407,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7%;弃权2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7%。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7,391,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68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98,531,1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531,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848,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7,059,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586%;反对3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398,531,1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531,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51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9%;反对3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7,391,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68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98,531,1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531,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848,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3,808,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284%;反对63,58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8%;弃权398,531,1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531,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26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390%;反对63,58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6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3,808,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284%;反对63,58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8%;弃权398,531,1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531,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26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390%;反对63,58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6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3,808,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284%;反对63,58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8%;弃权398,531,1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531,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26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390%;反对63,58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6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01.候选人:杨从登　　同意股份数:3,121,067,721股

15.02.候选人:尤飞煌　　同意股份数:3,085,451,542股

15.03.候选人:叶其伟　　同意股份数:3,131,097,559股

15.04.候选人:朱炫相　　同意股份数:3,067,092,530股

15.05.候选人:苗迎彬　　同意股份数:3,131,186,759股

15.06.候选人:李亿伦　　同意股份数:3,131,318,25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01.候选人:杨从登　　同意股份数:143,756,700股

15.02.候选人:尤飞煌　　同意股份数:108,140,521股

15.03.候选人:叶其伟　　同意股份数:153,786,538股

15.04.候选人:朱炫相　　同意股份数:89,781,509股

15.05.候选人:苗迎彬　　同意股份数:153,875,738股

15.06.候选人:李亿伦　　同意股份数:154,007,238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01.候选人:高卫东　　同意股份数:3,127,482,052股

16.02.候选人:宋海涛　　同意股份数:3,131,185,559股

16.03.候选人:潘彬　　同意股份数:3,131,617,78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01.候选人:高卫东　　同意股份数:150,171,031股

16.02.候选人:宋海涛　　同意股份数:153,874,538股

16.03.候选人:潘彬　　同意股份数:154,306,760股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01.候选人:王利　　同意股份数:3,087,263,974股

17.02.候选人:林凯　　同意股份数:3,087,263,974股

17.03.候选人:张浩　　同意股份数:3,131,759,58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7.01.候选人:王利　　同意股份数:109,952,953股

17.02.候选人:林凯　　同意股份数:109,952,953股

17.03.候选人:张浩　　同意股份数:154,448,56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冯金伟、陈雅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8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杨从登先生、尤飞煌先生、叶其伟先生、朱炫相先生、苗迎彬先生、李亿伦女士与独立董事高卫东先生、宋海涛先生、潘彬先生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从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独立董事高卫东先生、潘彬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从登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尤飞煌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从登

委员:高卫东、宋海涛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卫东

委员:尤飞煌、潘彬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潘彬

委员:苗迎彬、宋海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海涛

委员:朱炫相、高卫东

以上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朱炫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亿伦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于志立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徐宁先生、杨晓印先生、张所俊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孙洁女士为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张炳森为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炳森,男,198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曾任公司审计专员、审计主管,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候选人简历:

杨从登男,1965年出生,硕士,具有三十多年的氨纶生产建设与运营管理经验,曾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全国纺织行业劳模,温州市第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中国化纤协会资深副会长。

持有本公司股份13660000股,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尤飞煌男,1985年出生,硕士,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曾任本公司营销部副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华峰集团副总裁,同时兼任华峰集团多家关联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务,温州市总商会(第十三届)副会长。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金焕先生、尤小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朱炫相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韩国籍专家,浙江省海外工程师,具有多年氨纶行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曾任公司质量技术部部长、技术部部长、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于志立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深耕氨纶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营经验,曾任本公司东山工厂厂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总经理。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徐宁男,1970年出生,中专文化,深耕氨纶行业多年,具有多年氨纶生产管理、工程建设经验,曾任公司设备动力部部长、生产管理部部长、东山工厂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00股,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杨晓印男,1974年出生,博士,教授级高工,国家级人才入选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浙江省特聘专家。深耕聚氨酯弹性纤维领域多年,曾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等荣誉。担任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团队、浙江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曾任德国巴斯夫公司高级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所俊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高级机械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一级造价师,具有多年工程建设管理经验,曾任公司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三级主任工程师、二级主任工程师、一级主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孙洁女,1983年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具有多年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经验,曾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持有本公司股份2,400股,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亿伦女,1982年出生,硕士,具有十多年的证券事务、投资及管理经验,曾任公司审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上海天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本公司股份8700股,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高卫东男,195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具有丰富的纺织行业教学科研工作经验,曾任江南大学副校长,现任江南大学教授、博导、纺织研究所所长。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纺织科学与工程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纺织类本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同时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宋海涛男,198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人工智能、通用机器人、算力基础设施领域专家。曾任中国信通院华东分院总经济师、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常务副总,现任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副院长,转化医学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技术中心主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同时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潘彬男,196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具有丰富的会计学、金融学教学科研工作经验,现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教授,会计学院院长。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同时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4-022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选举陈漪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因工作变动,尹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副主席,继续担任公司工会主席和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及监事会对尹晔先生在担任监事会副主席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后,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陈漪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自2024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5日。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附件: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副主席简历

陈漪,女,197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上海市卢湾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2011年11月至2022年8月,任上海市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2022年8月至2024年3月任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2024年3月起至今任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4年6月17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副主席。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4-021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召开了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4名,实到4名。会议由尹晔监事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陈漪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因工作变动,尹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副主席,继续担任公司工会主席和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陈漪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自2024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5日。详细内容请参考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12　900905　　证券简称:老凤祥　老凤祥B　公告编号:2024-020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上海市东安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4,784,39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1,789,92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2,994,4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282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325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5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奕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党委副书记陈漪、副总经理王永忠、财务总监凌晓静、董事会秘书邱建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783,728	99.99754	0	0.00000	6,200	0.00246
B股	22,957,565	99.83953	100	0.00043	36,800	0.16004
普通股合计:	274,741,293	99.98431	100	0.00004	43,000	0.01565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783,728	99.99754	0	0.00000	6,200	0.00246
B股	22,957,565	99.83953	100	0.00043	36,800	0.16004
普通股合计:	274,741,293	99.98431	100	0.00004	43,000	0.01565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783,728	99.99754	0	0.00000	6,200	0.00246
B股	22,791,365	99.11674	166,300	0.72322	36,800	0.16004
普通股合计:	274,575,093	99.92383	166,300	0.06052	43,000	0.01565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789,928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B股	22,791,465	99.11718	166,200	0.72278	36,800	0.16004
普通股合计:	274,581,393	99.92612	166,200	0.06048	36,800	0.01340

5、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暨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789,928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B股	22,777,965	99.05847	0	0.00000	216,500	0.94153
普通股合计:	274,567,893	99.92121	0	0.00000	216,500	0.0787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334,344	97.83328	5,455,584	2.16672	0	0.00000
B股	7,690,201	33.44370	15,200,704	66.10593	103,560	0.45037
普通股合计:	254,024,545	92.44504	20,656,288	7.51727	103,560	0.03769

7、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789,928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B股	22,391,865	97.37937	106,500	0.46315	496,100	2.15748
普通股合计:	274,181,793	99.78070	106,500	0.03876	496,100	0.18054

8、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783,728	99.99754	0	0.00000	6,200	0.00246
B股	22,791,365	99.11674	100	0.00043	203,000	0.88283
普通股合计:	274,575,093	99.92383	100	0.00004	209,200	0.07613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247,903	97.79895	5,542,025	2.20105	0	0.00000
B股	4,093,819	17.80350	18,697,646	81.31368	203,000	0.88282
普通股合计:	250,341,722	91.10478	24,239,671	8.82134	203,000	0.07388

10、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783,728	99.99754	0	0.00000	6,200	0.00246
B股	22,791,465	99.11718	0	0.00000	203,000	0.88282
普通股合计:	274,575,193	99.92387	0	0.00000	209,200	0.07613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789,928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B股	22,791,365	99.11674	100	0.00043	203,000	0.88283
普通股合计:	274,581,293	99.92609	100	0.00004	203,000	0.0738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补选陈漪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72,422,518	99.1404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4,409,600	99.62829	166,200	0.30433	36,800	0.06738
5	《关于拟变更暨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4,396,100	99.60357	0	0.00000	216,500	0.39643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33,852,752	61.98707	20,656,288	37.82330	103,560	0.18963
7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54,010,000	98.89659	106,500	0.19501	496,100	0.90840
9	《关于修订〈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169,929	55.24353	24,239,671	44.38476	203,000	0.37171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4,409,500	99.62811	100	0.00018	203,000	0.37171
12.01	《关于补选陈漪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2,250,725	95.6752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5、6、7、9、11、12.01,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1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刘冰、雷页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